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10259272 號函訂定

- 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審核作業，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一）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三）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
 - （四）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 （五）已購買位於本縣轄內之停車位，且辦有貸款尚未全部清償者。
- 三、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 （二）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 （五）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 （六）貸款契約影本。
 - （七）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 （八）最近一期貸款繳納證明。
- 四、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之年限及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
 - （二）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 五、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一）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三）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
 - （四）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
 - （五）已承租位於本縣轄內之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 六、身心障礙者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申請書。
 - （二）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 （五）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 (六) 租賃契約影本。
- (七) 租金繳納證明影本。
- 七、身心障礙者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之年限及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年限：依實際承租期間，但最長不超過五年。
 - (二) 補助計算基準：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五十為限。前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但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貸款利息或租金補助：
 - (一) 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
 - (三) 身心障礙者遷離彰化縣。
 - (四)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 (五) 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 (六) 貸款或租賃契約終止。
- 九、身心障礙者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十、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之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均以一處為限。
- 十一、購買停車位之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之審核程序規定如下：
 - (一) 本府公告受理期限，受理申請後於一個月完成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二) 身心障礙者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複查。本府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 經審核符合補貼或補助資格者，以其文件備齊之當月起計算補貼或補助金額。
- 十二、符合補貼或補助資格者，本府依下列規定辦理匯款事宜：
 - (一) 申請購買停車位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前一年度全年繳款證明送本府審查，本府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補貼金額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 (二) 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款者，由本府於每月十日前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 (三) 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專戶事宜。
 - (四) 身心障礙者死亡，其購買停車位之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未及匯入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 十三、身心障礙者有第八點規定情事，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 十四、不符合本辦法請領資格而領取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
- 十五、本規定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十六、本規定奉核定後發布實施。